

專案質詢

8-3-12-033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印發

案由：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現行勞工保險被保險勞工死亡後，僅限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扶養之孫子女或受扶養之兄弟姊妹，始得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的資格之硬性規定，而在時代社會變遷，單身及離婚未生育子女之情況日益普遍之趨勢下，同樣繳納保費的單身勞工若不幸因病或意外身故，卻無法領取該有的死亡或遺屬年金給付，其一輩子所繳納之保費只能充公，顯然為歧視單身之不平等待遇。因此，建請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勞工主管機關，重新檢討勞工保險條例不合時宜及未符公平正義之處，儘速研議擴大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死亡後，遺屬年金得請領人之範圍，以落實保障單身之勞工保險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規定，「被保險人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被保險人扶養的孫子女或兄弟姊妹」始可請領遺族年金給付。然而愈來愈多民眾陳情案例顯示，因未婚、無生育子女而與他人或兄弟姊妹同居之勞工，如因病或意外身故，致使與其親近、共同生活關係之人因而陷入生活困境，卻無法請領勞保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此疏漏未規定之範圍對於那些單身且未生育者所欲照料之親近、共同生活關係之人，不啻是一個社會保障的不足。
- 二、另根據內政部統計，101 年單身者平均死亡年齡為 53.6 歲，有偶者死亡年齡為 70.1，單身者較已有偶者短少了 16.4 年壽命，推估台灣目前 55 歲以上未婚人口約 40 萬人，其中不乏已繳納勞工保險 20 年以上之勞工，若其保持未婚或再婚，未來其所繳納勞保費及老年、遺屬年金給付等，即可能遭到收歸公有。
- 三、另根據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對台灣社會變遷所進行之調查研究顯示，1980 年到 2005 年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間，15 歲以上之兩性婚姻率由 1980 年的超過 95%，到 2005 年減少為男性 78.4%，女性 77.8%，且兩性的離婚率從 1980 年的 10%，2005 年成長為男性 27.3%，女性 31%，而再婚率也持續下降當中。若未來趨勢不變，則勞工保險條例遺屬年金得請領人之範圍的狹礙限制，其所衍生之問題將加重社福問題的持續擴大。